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12件规章的决定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0年9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公布）。

二、宁波市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暂行办法（1998年11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三、宁波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2000年6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四、宁波市东钱湖水域管理办法（2013年1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公布）。

五、宁波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15年1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六、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5年1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七、宁波市城乡规划实施规定（2015年2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八、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1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公布）。

九、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2016年1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公布）。

十、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6年9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

十一、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7年3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根据2020年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十二、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9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4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扫码看解读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7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12件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4年11月19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5件规章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5件规章予以修改：

一、将《宁波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包括台风、大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霾、雷暴大风等十五类，并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以及发展态势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区（县、市）气象台站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二、将《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区（县、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删去第二款。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县（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功能照明、景观照明设施以及已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设施提升改造，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修改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捐赠建设的照明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其他主体建设的照明设施，符合城市照明相关标准、且具备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和安全条件的，可以无偿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穿越城镇的公路路段上的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接收并加强管理。

"按照前款规定移交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签订书面交接协议，明确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同时移交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

删去第三十条。

三、删去《宁波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公共机构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公务车辆的，由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四、将《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餐厨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原则，实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协调推进和组织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

第七条修改为："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应用，设置电子台账功能，采集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相关信息，归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信息，实现餐厨垃圾管理网络化、精细化。"

第十条修改为："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国家、省规定的条件。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及容器外部的标志、标识的样式、规格应当规范，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产生单位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产生单位应当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收运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化运输的方式，将餐厨垃圾运输到收运经营协议约定的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得在收运过程中掺入水等液体或者混入非餐厨垃圾。

"处置企业与收运企业应当对交接的食物残余、废弃食用油脂的来源、数量，以及交接双方、收运车辆驾驶人等信息相互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采用微生物菌剂处置工艺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处置企业处置餐厨垃圾时，产生的噪声、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废渣的处理等，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因设施检修、调整等事由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报告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应急处理方案；因突发事由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需要终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按照收运、处置经营协议的约定办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确定承接收运、处置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产生单位、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如实记录投放、收运、处置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来源、数量、去向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产生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运营成本，合理确定支付费用标准和方式；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向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费列支，不足部分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收集点或者收集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产生单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鼓励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范行业内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活动，推广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化方法，将其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除依法给予处罚外，由有权机关追究机关、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将《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审查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对母婴室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扫码看解读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7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5件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4年11月21日

深入"大走访" 紧盯"主战场"

农行宁波市分行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近期，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助力小微企业畅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有关部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快速落地增量政策，精准灌溉小微企业资金需求。

农行宁波市分行积极贯彻落实总行、监管部门和宁波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区域经济特色，与各级政府专班高效联动，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积极对接区域内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全力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

优化工作机制，确保"响应快"

宁波一家汽车销售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走俏机遇，准备大量铺货，却在交货付款日期临近时遇到了几笔企业订金回款难的问题。农行宁波高新区分行业务经理获悉情况后，根据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要求，优化办贷流程，迅速收集资料、开展平行作业，仅用两个工作日就将1000万元贷款报批、投放到位。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最主要的制约环节在于企业与银行间的信息壁垒。为了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快速落地，确保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响应快"，农行宁波市分行全面优化工作机制，成立一级分行、经营行两级专班，积极对接辖内小微企业，确保第一时间把握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同时开辟绿色通道，对小微企业放贷、续贷等工作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批、优先投放，确保应贷尽贷、能贷快贷。

农行宁波鄞州分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专班成立后，快速制定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走访鄞州科技信息孵化园、宁波微电子创新产业园等7家小微企业园区，全面排摸园区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开展政策和产品宣讲，目前已与20余家园区内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农行宁波慈溪分行工作专班迅速走访慈溪市天元铁皮市场，全面摸排小微企业和商户的融资需求，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授信"，以最快的速度打通企业需求与银行供给"直接对话"通道。

农行宁波高新区分行打破部门壁垒，在业务调查、授信审批、客户服务等环节紧密配合，形成高效流畅的服务链，同时深化限时办结、绿色审批通道、平行作业等机制，全力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效率。

农行工作人员深入开展『大走访』，详细了解小微客户融资需求。（陈宁奇 摄）

深入"大走访"，确保"情况明"

为加速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农行宁波市分行召开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专班会议，组建包括市分行和15家分支行在内的137人工作专班，部署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专精特新"、进出口企业等各类小微客户，以申报清单、推荐清单"两张清单"批量走访、全面排摸，确保信贷资金精准触达。

农行宁波江北分行工作专班在走访中获悉一家制造业集团公司的上下游小微客户存在缺担保、融资难等问题，及时通过供应链融资业务，为该集团公司的4家下游小微企业发放贷款4000万元。农行宁波明州支行工作专班在走访中主动作为，通过"金穗亩均贷"与"乡村振兴带头人"组合贷款的方式，为一家铁路信号设备厂发放贷款1330万元，同时为企业定制续贷方案。农行宁波宁海支行工作专班拓展思路，通过园区企业"以老带新"，走访对接辖内生命力产业园和金宁石材市场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成功与6家园区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为了快速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农行宁波市分行还在辖内170个网点成立党员突击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融资对接。农行宁波余姚分行党员突击队走进当地小微产业园区，结合企业融资需求，灵活制定普惠金融贷款、结算现金产品及跨境支付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农行宁波镇海支行党员突击队走访林卉大厦小微产业园，成功对接一家礼品公司，达成贷款意向300万元；农行宁波前湾新区支行党员突击队积极推广"续捷e贷"等特色产品，为一家金属制品公司提供无还本续贷31.7万元。

当好园区伙伴，确保"覆盖广"

宁波的各类小微产业园内，企业集聚、资源集约、产业集群，是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作用的"主战场"。农行宁波市分行紧紧抓住这一着力点，引导各级行积极推进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按照"一园一方案""一企一策"的原则，为产业园区及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据统计，目前，农行宁波市分行已在全市范围内对接54个小微产业园区，贷款余额超45亿元。

农行宁波北仑分行持续深化与宁波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宁波开发区智能装备园全面战略合作，积极推广"伙伴银行"金融服务新模式，在信贷规模、团队服务、渠道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同时优化操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银、园、企"高效精准对接，目前已为两个园区内的24家企业提供授信超过3亿元。

农行宁波高新区分行加强"伙伴银行"合作，主动上门到宁波民和产业园、浙江大学科技园宁波分园等园区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服务，重点帮助园区内企业解决轻资产、研发阶段授信难、融资难等实际问题，及时为浙江大学科技园宁波分园内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小微企业发放一笔50万元"微捷贷"，帮助企业解决更新设备所需资金；制定整套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宁波民和产业园内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扩张期等各发展阶段的结算、信贷、现金管理、理财规划等方面的金融服务需求。

农行宁波前湾新区支行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专项对接宁波前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辖的数字经济产业园、沪甬合作示范园、跨境电商园区等园区，加大资源倾斜和政策保障力度，积极满足园区内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截至目前已与园区内20余家企业达成合作，其中12家小微企业获得贷款1.5亿元。

（张正伟 陈芋荣 张融）